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11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(2)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14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(4) 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董事：柳秋杰、刘志鸿、王铁成、辛晨萌

通讯出席会议董事：王锋德、柴恩旺、杨公随

现场列席会议监事：王兆华、滕聪、赵绅懿、吴轶涛、张海滨

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：张立杰、李春瑜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市场环境的论证

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将募投项目“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”变更为“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”，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公告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14:00在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6日